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李怡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姿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言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訴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59號案件受理，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憑。依上說明，法院即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。且觀聲請人所訴內容，亦無不經調查辯論即得為判斷之顯無理由情事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